**新北市鶯歌區鶯歌國民小學110學年度**

**遠距教學平台Google Classroom建置實施計畫**

1. 依據：新北市政府教育局因應「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」疫情，各校『停課不停學』措施規劃辦理。
2. 目的：
3. 建立本校遠距教學規範與標準作業流程，讓學生、家長於停課時之線上教學有所依循、安心就學。
4. 落實科技輔助教學與學習，提升教師教學與學生學習品質。
5. 有效蒐集與應用線上教學資源，打造本校校訂課程與特色課程。
6. 實施內容：

由資訊組專業評估比較目前市面上之各項遠距教學線上資源、直播軟體後，擇定以Google Classroom 做為本校統一的遠距教學介面，並進行後續各項教師研習與學生指導、家長宣導等事宜。

1. 實施步驟：
2. 資訊組協助全校每一位師生取得新北市教育局Google雲端之帳號及密碼、電子郵件。
3. 協助全校每位授課教師開設Google Classroom雲端教室（雲端聯絡簿），並將每位任課教課的雲端教室超連結檔建置於校網專區，以方便學生與家長點選授課教師的雲端教室登入學習。
4. 採購WEBCAM全校每位授課教師1套並協助安裝。
5. 資訊組協助每位授課教師將所任教班級的學生帳號加入其雲端教室；班級教師及資訊教師負責指導學生開通Google雲端帳號並登入Google Classroom，登入任課教師的雲端教室；教務處製發Google Classroom雲端教室說明單向家長進行宣導說明。
6. 雲端教室的使用方法、如何取得線上教學資源(如均一、學習吧等)並將之併入Google Classroom等相關應用,於教師備課及教師進修研習時，邀請本校熟稔相關軟體之專家教師擔任講師進行教學。
7. 如遇停課需採用遠距直播教學時，則一律使用Google Classroom內附之Meet直播軟體進行，以固定之課程代碼及Meet聯結代碼，讓學生容易找到授課老師的雲端教室。
8. 實施線上課程時，學生課表同一般實體課表，不另編排，但有需要重新編排時，得由教師與學生家長協調後修改之；國數自社英等領域應至少安排3分之2以上的節數(以四捨五入計)實施同步課程，其他領域可兼採同步或非同步教學；低年級的學生年紀較小，尚難勝任遠距教學軟體的使用，將對家長加以說明宣導，請家長協助學生登入；教師授課可採非同步教學。
9. Google Classroom雲端教室之應用，除停課遠距教學使用之外，在平時亦可做為科技輔助教學使用，讓學習更有效率。
10. 為強化本校遠距教學規範，讓學生、家長於線上教學有所依循，尤其是家中有2位孩子的家長，統一的遠距教學平台更為重要，因此本校將律定以Google Classroom雲端教室做為單一的遠距教學平台，並提請課程發展委員會通過，請全校每位任課教師務必完成開設Google Classroom雲端教室，並建置於校網專區。

承辦人： 教務主任 校長：